

領取退還保證金收據

茲收到貴營運處退還第

號

- ☐ 市內電話
☐ 行動電話
☐ 無線電叫人

保證金壹仟元正。

上款因原保證金收據第

號金額

元確實遺失，如有重領、冒領

或發生其他任何糾紛，本用戶願負法律上之完全責任及賠償貴營運處因而所受之一切損失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營運處

司公限有份股信電華中 處運營雄高司公分信電區南灣台	
「據收錢銀本」	
繳 總 稅 花 印	
	市 雄 高

原用名稱：國立高雄大學

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(統一)編號：19880949

戶籍地址：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

聯絡電話：(07)591-9156

辦理退費事項，此項代理人行為視同本用戶行為，並由本用戶承擔一切行為之責任。

代辦(領)人：

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退 保 證 金	機構代號：
	退 營運處

核、 對可 相退 符費	聯單/電話號碼	經辦員簽章	主管簽章

1. 年 月 日營欠拆機沖抵保證金餘額。
2. 年 月 日保證金轉雜項收入。